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1060119 草案)

- 一、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暨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訂之。
- 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作業，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三、本校教務處應就次年度裁減班級數，依據課程綱要，按類科或領域檢討超額教師人數，有超額教師時應先於本校編制員額之缺額內進行調整容納。
超額教師於編制內缺額因類科或領域無法調整容納時，於教師專長需求考量下，類科或領域教師超出數量較多者優先超額，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該年度應超額類科或領域之人數。
- 四、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次學年度已確定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服兵役、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予以留職停薪或校長遴聘為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之教師不列入減班超額教師。
 - (二) 減班調校以類科或領域區分，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應填寫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如附表）。
 1. 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如自願超額調校者，得優先遷調。自願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總分相同時，年齡長者優先。
 2. 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如自願人數不足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由低至高順序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總分相同時，年齡少者優先。
 - (三) 具合格教師證並任教特殊教育班級之特殊教育教師，以特殊教育班級數（不含數理資優班）之師資總人數聘任，不適用普通班減班超額。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減班調動時優先調動考量如下：
 - (一) 自願申請調動且學校該類科或領域師資結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能負荷者。
 - (二) 教師證登記為特殊專長之科任教師，因減班造成該類科或領域科任需求員額減少，以單科檢討師資過剩，必須異動者。
 - (三) 無意願擔任行政工作者。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該類科或領域超額教師逐一審查確定超額教師名冊，由人事室依相關作業規定及期限陳報教育局核辦。
-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 (1060119 草案)

姓名	科目	職務	到校日期	年	月
積分計算項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條件 (40分)	最高學歷 (單選最高5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分		
		大學校院畢業	2分		
	年資 (最高20分)	於本校服務()年(不含代理代課年資)	每年0.5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年	每年1分		
		擔任導師/副組長()年	每年1.5分		
		擔任組長()年	每年2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參與教育局行政訓練()年	每年3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10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5分)	考列四條一款()次	每次1分			
	考列四條二款()次	每次0.5分			
專業條件 (35分)	研習訓練 (最高5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35小時。()年	每年1分		
	學分進修 (最高10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共()張證書	每張2分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每篇2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及有效教學教案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每次1分		
	特殊表現 (最高15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次	每次5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及有效教學教案發表，並獲獎者。()次	每次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縣市級0.5分 省、直轄市1.5分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全國或臺灣2.5分 國際級4分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滿()學年		每學年2分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	3分				
生活機能條件 (25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 (單選最高10分)	步行或其居所距離本校行經道路在一千公尺以內者。	10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者。	5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者。	2分		
	照護家屬 (最高15分) 註：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0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70歲以上未滿80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6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6歲以上10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備註：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均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填表人 簽名		積分 總計